



第一项议程

任命局长

1. 在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上，理事会决定应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理事会第 303 届会议开始时进行局长的任命选举，并确认在本文件的附件中转载的 1988 年通过的规则应适用于该项任命。
2.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和前面提到的规则，选举将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
3. 理事会在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期间决定，遵循《职员条例》第 4.6(a) 条，一经任命，局长的权责将于 2009 年 3 月 4 日零时生效，为期五年。
4. 理事会负责人建议，考虑到上述决定并根据以往的惯例，理事会对其关于新任命的期限的决定予以确认。

2008 年 11 月 12 日，日内瓦。

提交供参考。

附 件

局 长 选 举 规 则

(理事会第 240 届会议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通过)

I. 候 选 人

1. 局长职位之候选人资格至迟应于理事会确定的选举日前一个月送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主席。
2. 候选人资格须经劳工组织一成员国或理事会一理事提出方可审议。
3. 按上述条件提出的候选人资格应在提名截止日后尽快由主席向理事会理事公布。

II. 多 数

4. 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有表决权的理事之半数方可中选。

III. 选 举 程 序

5. 在选举日，为决定哪位候选人已按上文第(4)条规定获得多数票，应按要求举行多次投票。
6. (i) 每次投票中，得票数最低的候选人应予以取消。
(ii) 如果两名或者数名候选人同时获最低票数，则将一起取消。
7. 如果就最后两名候选人投票表决时，他们所获票数相等，且再次投票后仍不能决定胜负，或者在将他或她的姓名提交理事会最后表决的胜出候选人未获上文第(4)条规定之所需多数，理事会可推迟选举并任意规定候选人资格提名的新的截止时间。